

雲林縣衛生局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 聯絡人及電話：廖英伶 (05)5328841轉342
 傳真電話：(05)5347397
 電子郵件信箱：yls278@ylshb.gov.tw

64052
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

受文者：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50017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說明

**主旨：重申有關管制藥品資源回收相關規定1案，詳如說明段，
 請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8月26日FDA管字第1051800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範機構回收之管制藥品流為非法使用，該署前身管制藥品管理局曾於92年8月26日管稽字第0920006317號函知下列原則：(一)民眾退回之藥品如有管制藥品，應將退回管制藥品之日期、品名、數量詳實登錄於簿冊（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），退回者及點收者並於簿冊上簽名。(二)回收之管制藥品應集中保管，並加以特別之標示，且與調劑用之管制藥品分開存放。(三)回收之管制藥品應報請衛生局會同銷燬，並記錄於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。(四)機構如於營業場所被查獲有來源不明之管制藥品，則依違反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或「藥事法」相關規定處分。

- 三、檢附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之參考格式1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吳昭軍

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冊（參考格式）

縣(市)_____市(鄉)(鎮)(區)_____藥局(診所)(醫院)